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605號

原　　告　吳貴樹
訴訟代理人　陳淑麵
被　　告　穩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惠娟